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培育专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根据学校 2026 年工作计划，现面向全校开展 2026 年度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培育专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科研培育与全员育人专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培育专项

主要资助学校教师在已有前期申报的基础上进行项目研究的优化与完善，培育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自科基金重点项目、青年 A 类/B 类项目等国家级一类项目，进一步提高学校上述科研项目的立项率。

培育对象：已申报 202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含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自科基金重点项目、青年 A 类/B 类项目等国家级一类项目但未获批立项，项目负责人积极参与 2026 年度国家级一类项目的申报工作。

培育周期：1 年

（二）项目资助对象

1.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岗的教职员工。

2. 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项目合计不得超过三项。

3. 申请人已获基本科研项目支持尚未结项的（科研启动金项目除外），不能再次申请其他基本科研项目。

二、结项要求

完成 2026 年度国家级一类项目申报工作即可申请结项。

往年已获批立项的科研培育类项目如已完成规定的结项条件，请及时在智慧科研服务平台办理结项。

三、有关事项

基本科研项目所有申报事宜均在学校智慧科研服务平台完成，无需提交纸质版材料。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培育专项须提供申请人上一年度申报国家重大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如申报书 pdf 版）。

申请人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学院推荐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联系人：王胜老师 陈文老师 027-88386334

附件：智慧科研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操作说明

科学研究部

2026 年 4 月 22 日